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LIFT HOLDINGS LIMITED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每項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統稱為「董事」)：
 - (i) 鄧耀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郭皓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鄺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朱偉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不論有否修訂）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分段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股份的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分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所作出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當日股東名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本公司適用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分段的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獲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耀智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該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8) 就本通告第 2 段至第 6 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將於大會上參與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耀智先生及郭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